其他事項說明

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張科員

（四）電話：02-7736-7826

（五）傳真：02-3343-7835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aa0802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經檢視預告期間無民眾表示意見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經檢視預告期間無民眾表示意見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所定，無其他替代選項，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，以完成授權子法之修正。本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為增訂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身分異動資料之規定，業初步與內政部戶政司交換意見，故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，爰無主要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教育部為積極防堵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服務，避免其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，並完備相關規定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9 條，並參酌 115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配合研修本辦法第 3 條。